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9月1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境內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及所涉相關事項的議案》，具體如下：
 - 2.1 審議及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式、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
 - 2.2 審議及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交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 2.3 審議及批准相關資產自定價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損益的歸屬；
 - 2.4 審議及批准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 2.5 審議及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深發展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深發展簽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0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股份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聯系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大廈16樓（郵編：518048）。聯繫人為沈瀟瀟小姐（電話：(86 755) 2262 4243，傳真：(86 755) 8243 5425）、劉程先生（電話：(86 755) 2262 2101，傳真：(86 755) 8243 1029）及楊旭先生（電話：(86 755) 2262 3215，傳真：(86 755) 8243 1019）。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 是次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